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九、发行人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五、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天科合 达、股份公司、 公司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本次发行、本次 发行并上市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天科有限	指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中科院物理所	指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加坡吉星蓝 光	指	新加坡吉星蓝光科技有限公司（G3 Blue Technology Pte Ltd）
上海汇合达	指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热电	指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中和致信	指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华	指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林华科技	指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林华体育	指	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骏豪融生	指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普朗克	指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德沁合达	指	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广东德沁六号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德沁六号	指	广东德沁六号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比特丰泽	指	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石投资	指	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国有资 产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哈勃投资	指	哈勃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新疆天科合达	指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天科新材料	指	北京天科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科合达	指	江苏天科合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天科合达	指	苏州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新联盟	指	中关村天合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当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 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 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起人协议 书》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北 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 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26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 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266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6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65 号《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情况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64 号《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评估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估计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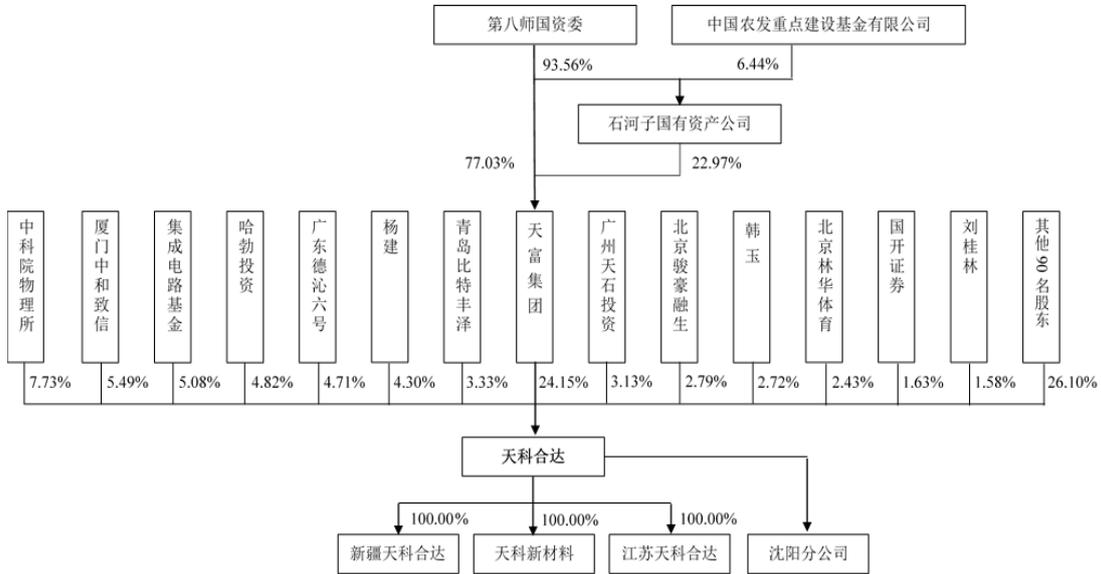
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1765W 的《营业执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9 号 2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

注册资本：1838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碳化硅晶片；生产、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富集团	44,404,167	24.1537
2	中科院物理所	14,203,760	7.7262
3	厦门中和致信	10,100,020	5.4939
4	集成电路基金	9,333,333	5.0769
5	哈勃投资	8,861,666	4.8203
6	广东德沁六号	8,656,243	4.7086
7	杨建	7,913,080	4.3043
8	青岛比特丰泽	6,126,350	3.3324
9	广州天石投资	5,748,000	3.1266
10	北京骏豪融生	5,132,720	2.7919
11	韩玉	5,000,000	2.7198
12	北京林华体育	4,463,910	2.4281
13	国开证券	3,000,000	1.6319
14	刘桂林	2,908,000	1.5818
15	刘春俊	2,668,100	1.4513
16	张文新	2,441,970	1.3283
17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1.1825
18	陈小龙	2,000,000	1.0879
19	北京新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879
20	彭同华	1,920,410	1.0446
21	刘玉双	1,485,714	0.8082
22	王波	1,259,590	0.6852
23	刘宗远	1,244,000	0.6767
24	张人宇	1,205,000	0.655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417	0.630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李琴棋	1,151,000	0.6261
27	广东将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4,178	0.6115
28	河南新安财富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00,000	0.5983
29	陈斌	1,091,500	0.5937
30	赵科新	1,050,000	0.5711
31	邵雷	1,040,000	0.5657
32	冯四江	997,204	0.5424
33	殷嘉元	977,000	0.5314
34	郭钰	952,980	0.5184
35	曾鑫	910,000	0.4950
36	韩亚伟	900,000	0.4896
37	娄艳芳	870,200	0.4733
38	张贺	816,070	0.4439
39	崔建利	809,600	0.4404
40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000	0.4205
41	张平	755,900	0.4112
42	黄卓恩	748,000	0.4069
43	黄志伟	709,094	0.3857
44	肖玲	697,000	0.3791
45	邹宇	665,900	0.3622
46	苗萌萌	644,000	0.3503
47	陆敏	630,950	0.3432
48	谭一兵	600,000	0.3264
49	邓兵	587,000	0.3193
50	史慧玲	562,980	0.3062
51	王静	550,000	0.2992
52	潘薇	506,000	0.2752
53	吉丽霞	495,240	0.269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汤戈	493,331	0.2683
55	赵宁	440,500	0.2396
56	陈俊鹏	317,000	0.1724
57	杨帆	310,000	0.1686
58	彭勇	300,000	0.1632
59	邱梅	283,000	0.1539
60	田军	220,000	0.1197
61	张文红	200,000	0.1088
62	刘勇	195,000	0.1061
63	周小玲	188,000	0.1023
64	王晨曦	180,000	0.0979
65	陈海迪	170,000	0.0925
66	余宗静	170,000	0.0925
67	曹智	150,900	0.0821
68	黄焯	150,000	0.0816
69	赵海樱	144,010	0.0783
70	乔治武	143,000	0.0778
71	刘振洲	122,900	0.0669
72	蔡振立	120,200	0.0654
73	董山	120,000	0.0653
74	毛菲菲	110,000	0.0598
75	么靓	100,000	0.0544
76	申建男	100,000	0.0544
77	王雯	100,000	0.0544
78	杨占伟	90,000	0.0490
79	骆雷雷	80,000	0.0435
80	睦旭	80,000	0.0435
81	王光明	50,000	0.027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82	王慕楠	50,000	0.0272
83	徐佩	50,000	0.0272
84	李显阳	40,000	0.0218
85	范世朋	40,000	0.0218
86	闫小荣	40,000	0.0218
87	陈海芹	40,000	0.0218
88	周猛	40,000	0.0218
89	雍庆	33,000	0.0180
90	朱明亮	30,000	0.0163
91	姚静	30,000	0.0163
92	赵威	30,000	0.0163
93	张海兴	30,000	0.0163
94	万建宇	20,000	0.0109
95	范立伟	20,000	0.0109
96	李雅浩	20,000	0.0109
97	张文	20,000	0.0109
98	曹艳芳	20,000	0.0109
99	侯勇	10,000	0.0054
100	张顺	10,000	0.0054
101	刘海威	10,000	0.0054
102	黄炳喜	3,000	0.0016
103	杨梅	1,000	0.0005
104	李常高	1,000	0.0005
合计		183,84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润路 120-4 号

负责人：赵科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Y1EG97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8年8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碳化硅晶片；生产、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第八师国资委的批复

2020 年 5 月 25 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20）23 号《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天科有限系由上海汇合达、中科院物理所、新加坡吉星蓝光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天科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天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1765W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7719.43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开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天科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719.43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6,024,617.74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第八师国资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晶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碳化硅晶体与晶片属于“1.2.3 高性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和“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及《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38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28 万股股票（含 612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28 万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192,126.53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5,161,641.24 元，不低于 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669.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 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核查，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33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66,069.38 元、78,130,604.80 元和 155,161,641.24 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3.9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

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晶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2、根据本节“(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天科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719.4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7719.435 万股，均由天科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并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40ZC04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天科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40ZB48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科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609,896.09 元。

1、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的程序、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八师国资委已出具师国资发[2020]26号《关于确认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天科合达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01765W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

2、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书》，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连同相应的负债一并纳入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资产剥离；且虽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但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天科有限的净资产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因改制导致资产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天科有限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整体变更行为受到侵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天科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与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5年10月，天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约定以天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权益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并确定了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缴付时间。协议还对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变更费用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致同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40ZB4832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验字（2015）第 140ZC0495 号《验资报告》；华信众合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67 号《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8 日，天科合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天科合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

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4、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天科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碳化硅晶片；生产、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晶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天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系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科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于天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

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生产计划部、晶体生长部、晶体加工部、晶片加工部、厂务部、清洗加工部、安全生产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项目部、市场销售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 3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天科新材料、江苏天科合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7 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和 17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依法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天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天科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天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天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天科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04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富集团	44,404,167	24.1537
2	中科院物理所	14,203,760	7.7262
3	厦门中和致信	10,100,020	5.4939
4	集成电路基金	9,333,333	5.0769
5	哈勃投资	8,861,666	4.8203
6	广东德沁六号	8,656,243	4.7086
7	杨建	7,913,080	4.3043
8	青岛比特丰泽	6,126,350	3.3324
9	广州天石投资	5,748,000	3.1266
10	北京骏豪融生	5,132,720	2.791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自然人股东杨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天富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作为天富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上海汇合达变更为天富集团，但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第八师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第八师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广东德沁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瑞红与广州天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民斌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5月25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20]22号《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183,840,000股，其中，天富集团（SS）持有44,404,167股、中科院物理所（SS）持有14,203,760股、集成电路基金（SS）持有9,333,333股、国开证券（SS）持有3,000,000股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东为国有股东。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天富集团、中科院物理所、北京骏豪融生、北京林华体育、国开证券、哈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将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天石投资、广东德沁六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厦门中和致信、集成电路基金、北京新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新安财富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比特丰泽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

记手续，但其自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自然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天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有限由上海汇合达、中科院物理所、新加坡吉星蓝光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3 次增资行为、3 次股权转让行为及 1 次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天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天科有限设立时中科院物理所与新加坡吉星蓝光以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天富热电和中国科学院审批同意，并经第八师国资委批复确认，其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在设立当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且出资的无形资产按时交付公司使用，天科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陈小龙持有的天科有限的股权（即出资额 996 万元）存在代持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小龙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本次代持系因新加坡吉星蓝光退出时股权激励方案及具体激励对象未确定。2015 年 2 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等代持股权已转让至被激励员工名下，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天科有限 2015 年 7 月的减资事项，虽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复同意该行为并确认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减资行为有效。

4、第八师国资委已出具师国资发[2020]26号《关于确认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天科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已出具《关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对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情况的说明》，确认“中科院物理所作为天科合达的国有出资人，在天科合达经营过程中行使了必要的监管职责，中科院物理所未发现国有资产损失”。

综上所述，除上述事项外，天科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合达	2088.879	27.06
2	厦门中和致信	1480.588	19.18
3	中科院物理所	1420.376	18.40
4	湖南天华	1023.597	13.26
5	北京骏豪融生	493.272	6.39
6	北京林华体育	286.391	3.71
7	合肥普朗克	247.022	3.20
8	杨建	224.25	2.905
9	彭同华	121.97	1.580
10	刘春俊	74.64	0.967
11	王波	64.53	0.836
12	郭钰	27.25	0.353

13	张贺	27.25	0.353
14	陈斌	20.15	0.261
15	赵宁	20.15	0.261
16	崔建利	20.15	0.261
17	刘振洲	13.59	0.176
18	曹智	13.59	0.176
19	张平	13.59	0.176
20	邹宇	13.59	0.176
21	蔡振立	7.02	0.091
22	赵海樱	7.02	0.091
23	娄艳芳	7.02	0.091
24	史慧玲	3.55	0.046
合计		7719.435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4次增资行为和3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包括在股转系统的股份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2017年、2018年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和2019年增资时，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根据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20]26号《关于确认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鉴于公司2017年以来三次增资投资方为在册股东、战略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且增资定价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并经第八师国资委事前审批同意，该等增资行为未损害公司或国有股东权益，增资行为有效。

第八师国资委已出具师国资发[2020]26号《关于确认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0年5月6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关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对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情况的说明》，确认“中科院物理所作为天科合达的国有出资人，在天科合达经营过程中行使了必要的监管职责，中科院物理所未发现国有资产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2019年8月12日终止挂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股转公司的同意，合法、有效。

（五）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和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3、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客户销售碳化硅晶片、其他碳化硅产品和碳化硅单晶生长炉实现收入和利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4、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办事处、分支机构，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发生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晶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

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8%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富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第八师国资委。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科院物理所、厦门中和致信、集成电路基金。
- 3、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疆天科合达、天科新材料、江苏天科合达。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伟（董事长）、杨建（董事兼总经理）、李泓（董事）、邵雷（董事）、汤树军（董事）、刘春俊（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陈军（独立董事）、王聪（独立董事）、郝建亚（独立董事）、才华（监事会主席）、陈小龙（监事）、崔建利（职工代表监事）、彭同华（副总经理）、赵科新（副总经理）、刘玉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四江（董事会秘书）。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汪良忠也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上海汇合达等 31 家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富集团。天富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伟（董事长）、余天池（董事）、赵建洪（董事）、牟维明（董事）、张霞（董事）、赵荣江（董事）、郭峰（董事）、李强（监事）、袁利（监事）、沈红（监事）、王芳（监事）、邓海（监事会主席）、王润生（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汤哲龙（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王菩强（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

5、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社会团体：半导体新联盟。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天富集团控制的 47 家企业、中科院物理所控制的 5 家企业和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 1 家企业。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过往关联方：惠毓伦、中科仪、苏州天科合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资金拆借及捐赠、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目的项下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相对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

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拥有 1 处房产。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新疆天科合达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科合达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境内专利权、6 项境外专利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沈阳分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限制、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因天富集团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故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江苏天科合达的72.7%的股权作为出质物，向天富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上述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6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无偿提供给江苏天科合达使用的厂房，双方未签署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他5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无偿提供给江苏天科合达使用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出租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物业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承租的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的仓储用房亦无产权证，根据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物业无产权证不会影响新疆天科合达对该物业的正常使用，并承诺愿意承担未来因产权瑕疵给新疆天科合达造成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承租上述物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与出租方产生重大纠纷，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构性存款协议、投资合同、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除发行人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晶片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合同主体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

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款项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天科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的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天科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2015年7月注册资本由15438.87万元减少至7719.435万元的一次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和2019年增资时，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根据第八师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鉴于公司2017年以来三次增资的投资方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战略投资者，且增资定价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并经第八师国资委事前审批同意，该等增资行为未损害公司或国有股东权益，增资行为有效。

天科有限2015年7月的减资事项，虽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复同意该行为并确认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减资行为有效。

除2017年、2018年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2019年增资及2015年7月的减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系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行为：投资成立江苏天科合达建设碳化硅晶片项目、投资建设半导体碳化硅生产基地、注销苏州天科合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投资和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天科合达拟收购厂房及土地事项。

除上述拟进行的厂房及土地收购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6次修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工商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三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1名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

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共 4 次。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授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杨建兼任）、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人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杨建兼任总经理、董事刘春俊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军、王聪、郝建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发行人和新疆天科合达报告期内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

行人和新疆天科合达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沈阳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

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刘伟、总经理杨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天科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的追溯评估

1、股东无形资产出资过程

天科有限设立时，股东中科院物理所及新加坡吉星蓝光系以专利技术出资。根据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心田祥评报字[2006]第 3-10 号《关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用“碳化硅单晶生长和晶片加工技术”发明系列非专利技术拟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中科院物理所作价出资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553.87 万元。

根据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洪州评报字[2006]第 2-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10 日，新加坡吉星蓝光被评估的非专利技术“碳化硅（氮化镓）晶体和外延晶体的 X 射线衍射分析技术和其专用设备的设计和改造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551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4 日，拓天信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拓天信诚验字[2006]第 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天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06）第 2-058 号《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审计报告》，新加坡吉星蓝光和中科院物理所出资的无形资产之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科有限设立时，股东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2、本次追溯评估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天科有限设立时为其出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不具有期货证券业务资质，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

行核准程序》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须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出资时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因设立时股东出资技术为发行人历史上持续使用的技术，在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仍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提供价值，如采用原评估模型进行复核不能体现该等出资技术的真实价值，故评估机构确定按照出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对出资无形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

2019年10月1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693号《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及吉星蓝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5月10日，新加坡吉星蓝光出资的1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645.21万元，低于原评估值905.79万元。

3、评估结果差异的补足过程

鉴于本次追溯评估对新加坡吉星蓝光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低于原评估值905.79万元。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决新加坡吉星蓝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所出资之无形资产原始评估价值与追溯评估价值差异的议案》，同意由广东德沁六号对该项无形资产评估差异进行补足。

2020年6月12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20]26号《关于确认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天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天科有限设立时中科院物理所与新加坡吉星蓝光以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天富热电和中国科学院审批同意，并经第八师国资委批复确认，其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在设立当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且出资的无形资产按时交付公司使用，天科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天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发行人离职员工股权激励争议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2008年已从天科有限离职的2名员工的访谈，该2名员工称其曾为天科有限的创始团队成员，当时天科有限的管理层曾口头承诺给予其股

权作为激励。2008年5月30日、2008年6月15日，该2名员工分别从天科有限离职，直至该2名员工离职之日，公司尚未兑现承诺，现要求公司给予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方案作出的背景及实施情况如下：

2006年天科有限设立时，股东上海汇合达、中科院物理所及新加坡吉星蓝光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新加坡吉星蓝光持有的天科有限10%的股权预留给公司的关键管理层。2007年5月29日，天科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原则通过《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7》，但决议明确需将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科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资料的核查结果及对公司当时的董事长曾江、总经理陈小龙、财务总监杨建的访谈确认，2007年天科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7》的决议系因公司处于设立初期，为引进人才而作出，直至该2名员工离职之日，该激励计划并未提交股东会，未生效执行。

根据天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18日，天科有限董事会与陈小龙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新加坡吉星蓝光将其用于股权激励的12%的股权由陈小龙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授权给公司董事会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待条件成就后，根据董事会批准之股权激励计划，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实际受益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首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为2015年，由陈小龙直接将由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在职股权激励对象，该次激励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师国资委批准，股东及激励对象对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104名股东中的81名自然人股东及17名法人或非法人股东的访谈或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持股权清晰完整，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天科有限2007年董事会通过的《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7》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并未实施。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法有效，上述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或

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7月10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何晶晶

何晶晶

王锦秀

王锦秀

易双洲

易双洲